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95年01月04日訂定；96年03月02日修訂；98年01月10日修訂

100年03月08日修訂；101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10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111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及補考，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每節考試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期中、期末考考試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始可交卷出場。補考時間未滿十五分鐘不准交卷出場。
- 三、考試前，考生應將班級桌椅依考試座位表排列整齊，桌子翻轉向前，抽屜轉向講台且一律清空。
- 四、考試前，考生應將書包及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置於教室前、後走道；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一律關機。
- 五、每節考試鐘響後，考生應立即就座，靜待監試人員發卷，若發現桌面上有考試相關之文字、符號或圖形，應向監試人員報告，否則依作弊論。
- 六、考生應將答案卡上的個人基本資料劃記清楚且須在答案卷上書寫座號及姓名，因個人劃記不清或個人因素造成卡片汙損等因素導致電腦讀卡錯誤或無法判讀者，自行負責。
- 七、試題如有疑問，考生得向監試人員或巡堂教師反應，不得自行與同學討論。
- 八、考試時，考生可用透明墊板，須自備應考文具，不得向他人借用，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除該科命題教師註記可使用計算機除外)。
- 九、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每節考試結束鐘響畢後，應即停筆，靜待監試人員指示收卷。
- 十一、參加補考的同學必須穿著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依座位表入座。
- 十二、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經發現者，針對該科斟酌扣分：
 - (一) 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型手錶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等非考試用品於考試期間放置身邊或抽屜內，扣該科成績十分(除該科命題老師註記可使用計算機外)。
 - (二) 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型手錶等)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三) 與他人借用應考文具，扣該科成績五分。
 - (四)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離座後繼續修改答案，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五) 逾時作答者扣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不予計分。
 - (六) 在考試期間禁止飲食，若有特殊需求須先取得監考教師同意，否則扣該科成績十分。
 - (七) 未依照期中(末)考座位表就坐，扣該科成績十分。
 - (八) 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或繳卷後未即離場，扣該科成績十分。
 - (九) 考試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始可交卷出場，未依規定時間交卷，扣該科成績二十分。
 - (十) 不繳交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者，該科零分。
 - (十一)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該科零分。
 - (十二) 參加補考時未著學校服裝且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該科不予計分(未著學校服裝者予以愛校服務一次；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予以拍照留存以供查證)。
- 十三、考試時不可作弊，如有下列情事者，經發現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一) 有下列事實者，記小過一次。
 - 1、左顧右盼、互相交談或故意發出聲響擾亂試場秩序。
 - 2、雙方協議互換座位。
 - 3、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二) 有下列事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一次。

- 1、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3、供他人窺視抄襲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6、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十四、其他有違試場秩序者，另案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